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由 0.09 元（含税）调整为 0.08959 元（含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2,202,7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24,125.9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第二期共回购 1,072,227 股，累计回购股份 2,225,250 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 1,153,023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0、2022-016、2022-028、2022-031 号等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合计登记 / 非交易过户 714,2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还剩余已回购股份数为 1,511,05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52,070,893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 - 回购专用账户股数 =153,581,943-1,511,050=152,070,893 股，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08959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13,624,125.93 - 152,070,893 ≈ 0.08959（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0.08959 × 152,070,893 ≈ 13,624,031.30 元。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959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3,624,031.3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屯派”或“关联人”），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0.74	101.86	25	0.04	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0.52	150	0	0	业务调整

注：上表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上表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1 年采购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声琛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 号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 号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声琛持股 45%、福光股份持股 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8.81
净利润	219.40
总资产	7,643.33
净资产	6,067.8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小屯派 2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侯艳萍女士担任小屯派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小屯派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小屯派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其购买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即时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关于“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吴水根、王忠、吴水燕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山欧派回购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回购股份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 6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6.33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3.53 元 / 股；

● “江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一、“江山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文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20 元（含税）。因此，“江山转债”转股价格从 97.55 元 / 股调整到 96.3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江山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本次“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96.33 元 /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率 n 为 30%，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74 元 / 股。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96.33 元 / 股 -0.74 元 / 股）/（1+30%）=73.53 元 / 股（四舍五入）。

本次“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33 元 / 股调整为 73.5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开始生效。

“江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7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065,5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48,477.40 元，转增 31,519,65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6,585,16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7	2022/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4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66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6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4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5,065,510	31,519,653		136,585,163
1、A 股	105,065,510	31,519,653		136,585,163
三、股份总数	105,065,510	31,519,653		136,585,16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6,585,163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8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8,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33 元 / 股）的 90%的情形，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江山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紧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水根、王忠、吴水燕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江山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994,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邓明辉董事、孟森董事、冯国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赵福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444,182	99.5930	864,608	0.2269	686,000	0.180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989,782	99.4737	864,608	0.2269	1,140,400	0.2994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989,782	99.4737	864,608	0.2269	1,140,400	0.299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023,382	99.4826	831,008	0.2180	1,140,400	0.299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988,582	99.4734	865,808	0.2272	1,140,400	0.2994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989,782	99.4737	864,608	0.2269	1,140,400	0.299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71,135	89.4736	2,656,054	7.3641	1,140,600	3.162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196,936	99.0032	2,657,254	0.6974	1,140,600	0.299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000,682	99.4766	853,708	0.2240	1,140,400	0.2994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989,582	99.4737	864,608	0.2269	1,140,600	0.29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061,581	94.4377	865,808	2.4005	1,140,400	3.1618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71,135	89.4736	2,656,054	7.3640	1,140,600	3.1624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32,269,935	89.4702	2,657,254	7.3674	1,140,600	3.1624
9